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徐煒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2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1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830660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函釋各1份（5847022_10830660121_1_ATTACHMENT1.pdf、
5847022_10830660121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函釋「被害人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之案件，
學校是否應再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提供予當事
人雙方」疑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8年7月11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094065號函
辦理。

二、教育部前以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
函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
理人不願意申請調查之處理方式摘述如下：

（一）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
權限強制要求該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
切結形式之文件，倘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業於學校
告知權益或說明法定流程時，即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
請調查，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並參照校
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7條第1項之規定，



葫蘆國小 1080716



SDAA1086004526

由渠確認後簽名或蓋章，並提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討論後，於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回復填報系統」（以下簡稱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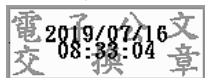
(二)查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並未定有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職權啟動檢舉調查之規定，倘所通報事件經性平會開會討論，考量並未涉及公益，且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亦表明不願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僅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後，於本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三)上揭會議紀錄並請學校送達該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倘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收悉會議紀錄後變更其意願時，學校自得請渠提出申請調查，或經任何人提出檢舉後，由性平會啟動調查處理程序。

三、爰此，上開將學校性平會討論該通報事件之會議紀錄送達雙方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係為協助其理解學校因應該事件，經性平會討論研議之處理作法、教育內涵及相關之預防措施，藉以取信該等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並由學校依會議決議事項落實執行，以達到教育、預防及保護當事人（學生）之目的。至若學校有特殊考量無法送達會議紀錄，則請學校自行核處。

四、隨函檢附教育部108年7月11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094065號函及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函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臺北歐洲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台
北伯大尼美國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
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
附件）



裝

訂



線

